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4]京会兴专字第00170104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410.39万元，超过实收资本12,500.00万元的三分之一（4,166.67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昆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